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25F 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8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冯忠波先生、喻波先生、蒋家明先生、江挺候先生、李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彭颖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8）。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颖红先生简历

彭颖红，男，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博士后，历任成都石油总机械厂助理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科技处长、校长助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彭颖红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颖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